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或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專責開發、生產及  
銷售銅管產品**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進行交易之理由 .....	5
有關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之資料 .....	6
有關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之資料 .....	6
一般事項 .....	6
<b>附錄一 一般資料</b> .....	7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成立合資公司刊發之聯合公佈；
「董事」	指	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各自之董事；
「華藝銅業」	指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華藝銅業董事會」	指	華藝銅業之董事會；
「華藝銅業集團」	指	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指	按合資協議規定建議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資公司，將定名為「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高遠企業、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擬根據合資協議成立之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各方」	指	高遠企業、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即刊發本通函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遠企業」	指	高遠企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藝銅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榮盛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盛科技」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榮盛科技董事會」	指	榮盛科技之董事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榮盛科技集團」	指	榮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華藝銅業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紫金」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紫金投資」	指	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紫金之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6)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9)

榮盛科技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劉文德

劉錦容

榮盛科技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呈

羅偉明

鍾錦光

華藝銅業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沃權

李雄偉

許松林

劉文德

華藝銅業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

鍾錦光

周堅銘

敬啟者:

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成立合資公司  
專責開發、生產及  
銷售銅管產品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當中榮盛科技董事會及華藝銅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高遠企業（為華藝銅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榮盛科技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訂立合資協議（屬於正式協議）；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在中國福建省合組一間有限責任之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銅管產品。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股權將分別由高遠企業擁有45%、紫金投資擁有40%及閩西興杭擁有15%。

### 合資協議

### 合資各方

- (a) 高遠企業；
- (b) 紫金投資；及
- (c) 閩西興杭。

###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注資

根據合資協議，現建議將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定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佔合資公司之45%股本權益）將由高遠企業以現金提供，而其餘人民幣16,000,000元（佔合資公司之40%股本權益）及人民幣6,000,000元（佔合資公司之15%股本權益）則分別由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以現金提供。

合資各方注入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合資公司獲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營業執照之後90日內達成或獲豁免（指適用而言）方予履行：

- (a) 合資協議及合資公司之規章文件獲中國之有關審批機構批核；
- (b) 合資公司取得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營業執照；及
- (c) 合資公司向中國之有關行政機構取得其業務範圍所需之一切有關證書、授權及許可，

而於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之後十日內，合資各方將注入各自所佔注資額之30%，及於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之後六個月內，合資各方將按合資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方式注入各自所佔注資額之70%。

## 董事會函件

###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擬以開發、生產及銷售銅管產品為主。合資公司之產品可在中國境內外銷售。

###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階層之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於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成立。現建議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由高遠企業委任其中三名，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各委任一名。紫金投資委任之董事將擔任合資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合資公司之法定代表。

合資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別由高遠企業及紫金投資提名。合資公司之高級管理階層將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以及合資公司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員。

### 利潤攤分

合資公司之純利每年由合資公司董事會確認及批准，而合資公司董事會須議決自純利中預留某一金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在合資公司並無累積虧損之情況下議決來自純利之金額可按合資各方在合資公司所佔之股權比例分派予合資各方。合資公司之累積純利可用於向合資各方派發股息。在獲合資公司董事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情況下，合資公司亦可派發中期股息。

### 合資公司之經營期

合資公司之經營期為20年，由合資公司獲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合資各方可協議延長合資公司之經營期。

### 進行交易之理由

榮盛科技透過華藝銅業在製造及買賣銅相關產品方面累積相當經驗。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各自之董事均認為，借助紫金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礦產方面之有關經驗，成立合資公司將令華藝銅業得以鞏固其核心銅業務及進一步擴展至其他銅相關業務。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各自之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公平及合理，且交易整體上符合榮盛科技與其股東及華藝銅業與其股東之利益。

## 董事會函件

合資公司成立後及開始經營後，預期將會對華藝銅業之盈利有正面貢獻，以及對榮盛科技之盈利有間接貢獻，而由於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各自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將被視為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董事預期待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之核數師確認後，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 有關紫金投資及閩西興杭之資料

閩西興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紫金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及發起人。紫金投資為紫金擁有其99.81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紫金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勘探、開採、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

就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各自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閩西興杭及紫金投資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榮盛科技、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與華藝銅業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而言）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由於合資協議所述建議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對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而言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之資料

榮盛科技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線及接插件。

華藝銅業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以及製作、採購及發行電視節目及提供相關之多媒體服務。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一般資料。

此致

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列位股東及  
榮盛科技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之資料。榮盛科技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僅限與榮盛科技集團相關者（另有指明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僅限與榮盛科技集團相關者（另有指明者除外）），致使任何內容產生誤導。華藝銅業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僅限與華藝銅業集團相關者（另有指明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僅限與華藝銅業集團相關者（另有指明者除外）），致使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2.1 董事於榮盛科技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a) 榮盛科技股份之長倉

董事	榮盛科技股份數目	佔榮盛科技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附註）	81,992,000	20.90%

附註：該等股份由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周禮謙先生為其受益人。

## (b) 相聯法團股份之長倉－華藝銅業

董事	華藝銅業股份數目	佔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43%
劉文德先生	970,000	0.15%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榮盛科技董事於榮盛科技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列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榮盛科技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2.2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榮盛科技及榮盛科技集團（包括華藝銅業集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榮盛科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於榮盛科技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榮盛科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榮盛科技股份之長倉

	榮盛科技股份數目	佔榮盛科技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附註)	81,992,000	20.90%

附註：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周禮謙先生為其受益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榮盛科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榮盛科技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榮盛科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榮盛科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榮盛科技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榮盛科技集團之權益

	榮盛科技股份數目	佔榮盛科技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81,992,000	20.90% (附註)

附註：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Chau's Family 1996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周禮謙先生為其受益人。

### 2.3 董事於華藝銅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藝銅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華藝銅業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華藝銅業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華藝銅業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華藝銅業股份之長倉

董事	華藝銅業股份數目	佔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43%
劉文德先生	970,000	0.15%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華藝銅業董事於華藝銅業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華藝銅業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

等條文被視為或列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華藝銅業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華藝銅業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2.4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華藝銅業及華藝銅業集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華藝銅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於華藝銅業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華藝銅業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華藝銅業股份之長倉

	華藝銅業股份數目	佔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榮盛科技	397,121,875 (附註)	59.59%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Skywalk」)	397,121,875 (附註)	59.59%

附註：由於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持有華藝銅業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華藝銅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華藝銅業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華藝銅業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華藝銅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華藝銅業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華藝銅業集團之權益

	華藝銅業股份數目	佔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榮盛科技	397,121,875 (附註)	59.59%
Skywalk	397,121,875 (附註)	59.59%

附註：由於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持有華藝銅業股份的權益。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榮盛科技董事所知，概無榮盛科技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華藝銅業董事所知，概無華藝銅業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華藝銅業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董事（僅就榮盛科技集團而言）及華藝銅業董事（僅就華藝銅業集團而言）並不知悉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榮盛科技董事（僅就榮盛科技集團而言）及華藝銅業董事（僅就華藝銅業集團而言）並不知悉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5. 重大變動

榮盛科技董事（僅就榮盛科技集團而言）及華藝銅業董事（僅就華藝銅業集團而言）並不知悉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b) 榮盛科技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劉文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華藝銅業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許松林先生。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榮盛科技及華藝銅業之註冊辦事處均為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Hamilton HM 11，Bermuda。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